

2、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（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 否则投标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青湖镇东丁旺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年青湖镇东丁旺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洲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.0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.759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洲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